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

第三批 2024年8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SW20240731043	海丰县大湖镇大德妈祖附近的石场（螺地后面）开采到现在已有2年，下雨时导致水土流失，影响附近的养殖场（东溪）。	海丰县	水,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处。 1.基本情况。该石场为海丰县拓达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70N7Q2C，2021年8月19日注册成立，经营地址为海丰县大湖镇新德村委大德村虎窝山石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石场,为建筑用凝灰岩矿露天开采矿山。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试生产。经查，2021年11月25日该公司通过网上挂牌竞拍取得“海丰县大湖镇新德村委会大德村虎窝山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权。同时与海丰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2022年6月30日取得海丰县水务局审批《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水水保〔2022〕10号）及《实施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该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向汕尾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取得《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石场新建年产 3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于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全面进入基建施工期。2024年3月15日取得汕尾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4年3月18日正式进入试生产运营阶段，并在7月份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正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完毕后正式生产。不存在开采到现在已有2年的问题。 2.“下雨时导致水土流失，影响附近的养殖场（东溪）”的问题。8月1日上午，调查组调查发现今年3月汛期以来，降水偏多，且受台风“格美”影响，2024年7月27日至7月28日连续强降雨（降雨期间录得24小时降雨量达到163毫米），海丰县拓达材料有限公司沉砂池超负荷工作，池内淤积物无法及时清理，部分溢出游积物随着雨水流入新德村小流域。随后，调查组对该公司进行实地勘查，发现该公司水土保持存在的隐患问题，县水务局现场开出《整改通知书》（海水水保函〔2024〕88号），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同时，调查组巡查下游水域水面和城内养殖场，未发现水产品死亡情况。	8月4日，该公司向调查组报送《关于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整改工作的汇报》。随后，县水务局立即组织第三方对该公司整改工作进行监测并出具《关于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整改工作的监测意见》，《意见》表明该公司已落实关于水土保持隐患的整改，且已清理完毕汛期雨季期间沉砂池淤积物，并落实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 8月5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下游鱼塍塘内养殖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下游鱼塍塘内养殖水检测结果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标准。	无
2	DSW20240731032	投诉人反映在汕尾市海丰县二环南路雍悦豪苑小区旁边有通信发射塔，有辐射影响。	海丰县	辐射	部分属实	未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处。经现场核查，附城镇二环南路雍悦豪苑小区旁边一栋4层居民楼天台存在2个通信发射塔，2个通信发射塔分别由移动公司和电信公司向铁塔公司承租使用，通信发射塔基本情况如下： （一）电信公司所属基站（以下简称“电信基站”），该基站于2012年10月1日启用至今，并于2023年底已全部更新为5G设备，现有3.4G频段5G设备3小区（天线）、800M频段5G设备3小区（天线）；设备输出功率为150Bm。 （二）移动公司所属基站（以下简称“移动基站”），是汕尾移动公司于2011年11月建站，并于2015年11月起将基站配套等相关资产移交到汕尾铁塔公司，该基站汕尾移动公司自2011年12月至今正常启用。 2023年8月19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已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基站东南侧1F商铺（最近公众活动区域内最大值监测点）、基站西南侧道路（天线主瓣方向上公众活动区域内最大值监测点）、基站东北侧1F商铺、基站西侧2F设计公司四个点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并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核环监】2023-DC211-054），监测结果显示该通信发射塔公众活动区域各监测点位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在30MHz-3000MHz频率范围的控制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中单个项目的电磁辐射影响的管理目标值（8μW/cm²）。由于电信基站建设于2012年，且与移动基站相邻并正常运行至今，监测报告（编号：【核环监】2023-DC211-054）中电磁辐射可反映电信基站、移动基站对周边环境的辐射影响。	为进一步明确电信基站、移动基站电磁辐射对周边环境影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委托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54458G）对通信基站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预计8月11日前完成电磁辐射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情况续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DSW20240731029	投诉人反映在汕尾市海丰县黄羌林场，在实施人居环境与鸡舍整治工程时，未将其居住地（麻竹村东风村）纳入环保整改范围	海丰县	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处。经查，2019年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开展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统一设计建设美丽禽舍，解决农村随意搭建禽舍问题。2020年3月24日，黄羌林场委托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海丰县黄羌林场人居环境整治陆安、麻竹、十字岗、富足园村围栏工程、禽舍工程(项目编号:441500-202003-0220-0002)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确认中标单位为广东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20年3月29日开工，2020年6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	2024年8月1日下午，调查小组前往麻竹村委东风村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核查黄羌林场麻竹村委东风村禽舍共3户，均已完成人居环境整治围栏工程、禽舍工程。经调阅《海丰县黄羌林场人居环境整治陆安、麻竹、十字岗、富足园村围栏工程》采购、实施及验收相关材料，黄羌林场麻竹村委东风村已纳入人居环境整改范围的，并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里程数为295米，签领禽舍共3户。	无
4	DSW20240731021	投诉人反映在汕尾市城区御景壹号，小区楼下的商户海珍城把空调外机装到小区三楼空中花园，于早上6点到晚22点发出空调噪声，并发出热气，以及油烟会排至电梯里的情况，已影响小区住户正常生活。	城区	噪声,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落实领导包案，成立案件调查组赶赴现场开展核查。 1.关于市民反映“小区楼下的商户海珍城把空调外机装到小区三楼空中花园，于早上6点到晚22点发出空调噪声，并发出热气”问题。经查，御景壹号2栋第三层（西北角）的水泥平台安装有9台空调外机，周围有挡板和绿植遮盖，现场空调外机在运行过程中确实存在声响；1栋与4栋之间外墙、3栋与6栋之间外墙处安装了金属支架分别放置了12台、18台空调外机。 2.关于“油烟会排至电梯里的情况”问题。御景壹号设有两个商用专用烟道，分别位于该小区3栋和4栋，排烟口位于楼顶。“海珍城”酒楼厨房内设有14台炉灶，安装了6台油烟净化器，4台UV除味设备，6台抽风柜，现场提供有油烟净化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海珍城”经营中产生的油烟在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商用专用烟道进行排放。经对该小区的三栋、四栋电梯井烟道进行检查，发现专用烟道与电梯井位之间的墙壁留有一些细孔未密封，可能会有油烟味道渗入电梯井位的现象。	1.关于线索反映的空调外机噪音问题。经现场察看，案件调查组要求“海珍城”制定降噪整改措施，加装隔音设施。“海珍城”对于空调外机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已经制定了空调外机降噪整改方案，将对空中花园空调外机设备采用304不锈钢冲孔板，内夹纤维吸音棉的隔音降噪措施。截至8月5日，经区城管局检查，已完成整改。同时，御景壹号小区3楼平台花园3栋与6栋之间存在长约30米、宽约3米的金属支架已拆除。下来，将对“海珍城”空调外机设备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噪声监测，并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置。 2.关于线索反映的油烟问题。案件调查组要求立刻针对烟道问题做出整改，杜绝油烟味道渗入电梯井位。目前，已对专用烟道与电梯井位之间墙壁留的细孔全部进行封堵。 3.压实属地工作责任，督促御景壹号物业做好电梯井烟道整修效果的日常检查和管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DSW20240731006	反映陆丰市南塘镇白芒山村，村委书记将加壁山卖掉，并无证非法开采，造成水土流失	陆丰市	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确定分管副市长为包案领导，由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南塘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核查，该信访事项反映的“加壁山”为汕汕铁路南塘镇白山村取土石场，属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站前三标项目部（以下简称“三标项目部”）申请的临时用地批复范围内。“三标项目部”在挖取土石前与白山村委会塔仔自然村签订了《汕汕铁路三标取土、石场征地使用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该村支付了土地使用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 6727995 元。陆丰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陆自然资〔2020〕306 号），批准该项目部位于南塘镇环林村、白山村、梧厝村范围内 217933 平方米的土地用作办公区、搅合站以及制梁场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2020 年 12 月 9 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群众的举报，联合南塘镇人民政府进行核查，发现“三标项目部”存在未经批准，在已审批的临时用地上擅自占用 2 万余平方米土地挖取土石，通过破碎、碾压制成机制砂，全部用于铁路建设的违法行为，该局现场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项目部停止非法采石。2021 年 7 月 9 日，陆丰市南塘镇政府联合汕尾市、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部临时用地的取土场进行了查封，查封后至今未再有非法开采的行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白山村取土石场问题被列为 2022 年度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矿产领域重点问题，为彻底妥善处置“三标项目部”在白山村擅自挖取土石问题，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对该问题提出工作要求，陆丰市委市政府印发《加快查处整改 2022 年度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矿产领域重点问题工作方案》，限期办理汕汕铁路取土问题作出石场复垦和资源费评估并收取等工作。 该项目部临时用地已于 2022 年 12 月按照复垦方案开始复耕复绿工作。目前，山体下方 70 余亩已进行复垦复绿，并安排专人每天进行养护以保证存活率，对没有存活的树苗及时更换补充；剩余山上部分已经编制方案，计划按照挂网喷播的方式完成复绿。根据日常巡查及 2024 年 7 月 30 日现场勘察情况，未发现存在水土流失问题。陆丰市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督促“三标项目部”对白山村取土点进行进一步复垦复绿，同时资源费追缴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是督促“三标项目部”对白山村取土点尽快全面复垦复绿，并通过验收；二是由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取土点范围巡查监管，防止开采土石行为死灰复燃；三是要求各相关部门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	无
6	DSW20240731001	海丰县梅陇镇环保集聚区（国道边上），不定时违规处理、转移危险废物。	海丰县	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经查，梅陇镇环保集聚区现已引导入园企业 53 家，其中电镀行业 20 家（实际投入生产 9 家），工贸行业 33 家（实际投入如生产 11 家）。其中工贸区投入生产的 11 家企业工艺暂不涉及危险废物，未产生危险废物。 集聚区危险废物来自电镀区投入生产的 9 家企业及广东金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园区废水处理厂，其中： 1. 环保集聚区电镀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梅陇镇环保产业集聚区中电镀企业有 9 家，分别为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海丰县黄金海岸电镀有限公司、汕尾市锦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海丰县万得兴电镀有限公司、海丰县盛泰电镀有限公司、海丰县冠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汕尾市景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海丰县雅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海丰县众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以上电镀企业均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已建设危废贮存间，现有产生的危废均贮存于危废仓内，已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2. 园区废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环保集聚区废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公司仅有综合污泥、加工废水污泥两种危废产生，均使用污泥专用双布料吨袋收集贮存污泥。 2023 年 10 月 17 日，金丰公司委托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危化品仓库建设工程设计，现已基本完成危化品仓库工程设计，相关工程设施正在在建，现暂未完成危废贮存设施建设。经现场核查，该公司产生的综合污泥、加工废水污泥暂存于污泥压滤车间的危废临时贮存点，均设置防泄漏托盘。污泥压滤车间已完成硬底化、应急导流沟建设，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未发现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情况。2024 年 7 月 20 日，金丰公司与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同，处理危险废物有含铜污泥（366-058-17）、含镍污泥（366-055-17）、综合污泥（366-063-17、366-063-17），但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铬晶浆、含铬污泥、加工废水污泥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目前环保集聚区仅有电镀区加工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均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依法依规处置，均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形成转移联单；园区废水处理厂试运行至今产生综合污泥、加工废水污泥均暂存于污泥压滤车间的危废临时贮存点，暂未对其产生危废进行转移处置。现场核查海丰县梅陇镇环保集聚区未发现违规处理、转移危险废品的情况。	调查组对环保集聚区 9 家电镀企业、金丰公司厂内现场贮存危废抽检称重，重量与危废管理台账、标签记录一致。现场核查未发现违规处理、转移危险废品的情况。已要求环保集聚区企业要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做好源头分类、纸质台账、合同签订、平台申报、转移联单等全过程工作，及时将产生危废转移至危废仓库贮存，确保危废依法依规处置。下来，相关部门将加强对环保集聚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若发现企业违法排污将依法查处，依法从严处置。	无